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监管与发展对策研究

裴蒙启

郑州大学在校生 河南省郑州市 450052

摘要: 随着近年来的网络金融发展速度的不断提升,受到了多种因素的影响和限制,和人们的生产生活有着越来越紧密的联系,当中尤其以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影响最为深刻,但是随着快速网络金融的变革与发展,也导致了我国的金融监管体系以及在行业本身的管理发展等方面都进入瓶颈期,由此也产生了管理与发展的混乱问题,本文针对目前行业高速发展而产生的网络金融所产生的诸多问题加以分析,同时给出应对风险的发展对策,希望对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有所帮助。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风险监管; 现状; 发展对策

1. 前言

传统的金融服务工作效率低下、金融服务成本费用高昂,但网络金融机构借助大数据分析、新一代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很好地解决了传统企业金融服务所面临的部分实际问题,进而大大降低了传统企业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营成本,包括应用的运营成本与交易业务经营风险,进而改善了使用者的金融服务感受。互联网金融产业在给传统金融机构发展带来活力的同时,互联网金融产业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经营风险与发展局限性。有关政府部门应及时健全相应政策法规与法律监督体系,严格规范网络金融服务行业的开展业活动,以引导网络金融组织健康稳定发展。

2. 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分析

2.1 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网络金融服务是完全区别于传统金融服务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能够有效发挥网络技术与信息的应用优势,并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为全体民众的实际工作与日常生活带来了巨大的便利。随着网络市场经济的发展,网络金融领域已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发展模式,而且也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尤其是从支付宝和微信等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产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受到了人类的广泛认同与青睐,其中诸如微信红包服务活动和支付宝的集五福服务活动等等,都受到了人类的广泛好评。

2.2 发展规模不断扩大

网络金融自在中国出现以来便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而随着中国网络普及程度越来越广,网络金融的发展规模也开始保持着持续上升的态势。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目前在中国的网络金融服务公司数量已达到了二万个。在交易规模方面,中国于2017年的网络金融服务消费信贷交易规模已高达30万亿人民币。由此可见,网络金融服务业已发展成中国金融产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对中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了关键性影响。

3. 我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存在的风险

3.1 法律风险

目前,中国立法机构虽然已经根据市场经济原则制定过银行法、证券法和有关法规,但随着中国网络金融的发展速度过快,在网络金融立法方面还存在着很多缺陷,导致了网络金融机构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不少金融机构利用现行法规中对互联网金融模式缺少法律约束力的漏洞开展各种违规活动,尤其是相关金融产品缺少科学性和约束力,为了谋取私利不择手段,并由此引发了市场的巨大波动。此外,由于网络金融是网络经济和传统金融服务领域的有机融合,其中涉及到传统金融产品和网络技术等信息资源,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立法机构在网络金融服务的立法方面带来了巨大的阻碍。

3.2 信用风险

由于网络上金融服务的结算与信息传输均在虚拟电子世界中完成,且当前的客户诚信评估制度尚未完善,没有充分的客观诚信数据为参照,从而对当事人信息的真实性无法做出合理评估,也无法进行客观正确的诚信评估。同时,现有的网络金融服务数据从广度、深度和有效性等各方面都值得认真考证和纠正,虽然这些进步也累聚着网络金融服务的信用风险。但是,由于网络金

作者简介: 裴蒙启, 2001年4月, 汉族, 女, 河南省南阳市, 本科, 金融。

融服务的出现代表着网络投融资平台的迅速发展，大部分投融资平台的边界模糊化，已经超出了自身的职能范畴，同时信息公开也极不透明，部分还进行了虚假宣传，这就很容易给非法集资等诈骗活动创造了机遇。

4.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监管产生的原因

4.1 没有明确的监管职责归属

尽管政府多年来一直对于网络金融风险的出现进行大力监管，但是在实践中却并不能对其监督管理职责做出合理的归属，就当前诸多针对网络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而言，在其中关于鼓励网络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虽然对于监管责任有着比较明确的提出，但是实际上却并不能对监管的责任主体做出明确规定和说明，从而产生了责任主体模糊的状况，而这些状况又是基于网络金融自身复杂多样的金融业务性质以及金融定位，因此这也将会造成监管有效性的降低，以及存在着监管空白而产生了较多的不良问题。

4.2 没有明确的监管市场标准

市场监管标准应当是合格且规范化的，但是在我国却并未实际对其做出严格规范，而这样也会使得人们很难对于网络金融组织身分进行合理确定，从而使得人们因为无从确定身分从而使得诚信度的判断降低，并最终后人信息欺诈情况的出现。所以在对监管准入市场规范等方面实行了标准化和严格化，也就更能够对消费者加以保障，而这也应该是互联网金融在实践操作过程中的必备条件，但是因为我国的国情特性而使得这个情况并无法得到更好的改进。

4.3 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不完善

随着我国互联网网络金融的快速健康发展，主要趋势是对我国传统网络金融机构及其互联网网络金融业务的风险监管由原来针对传统网络金融机构的业务对应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对新兴市场互联网网络金融机构及其相关金融业务的风险监管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并出台具体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或及时做出相关风险预警提示。随着互联网网络金融的快速健康发展，这一金融监管管理体系却暴露出了诸多潜在问题。例如，当前我国出现了因对商业银行主导型的各类网络企业融资贷款监管过多、对非银行主导型的各类网络企业融资贷款监管者认识不足，因素导致的新型商业网络银行贷款模式无法不断创新、大量的非商业银行主导网络企业融资贷款风险巨大的突出问题等。

4.4 盲目扩大客户导致市场信心不足

许多大型的互联网理财公司为能得到更多的客户资

金，寻求了很多种种方法拉拢理财客筹集资金，有的利用渠道信息透明度不高，内部信息不对称，客户也对其充耳不闻，有的则利用渠道“借用”多家媒体和大型中资商业银行插播广告“虚吹”公司自身从推出产品以来所要达到的可以获得大部分抗风险管理能力较低，或者不需要具有抗风险管理能力的中小投资者资金进入，但部分金融理财产品并不非常适合一些对金融理财知识相对欠缺的中老年人，而该群体甚至已背离了不少年轻人对理财的投资初心，从而长期以往造成客户流失。

4.5 科技风险监管手段缺乏

网络金融服务的蓬勃发展必须依托于强有力的科学技术，比如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在网络金融服务中都起到了巨大的影响作用，为网络金融服务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开放性、共享性和便捷性。但任何东西都包括了正逆的二方面，而网络金融服务技术发展也不例外，在政府积极地推动网络金融服务科技高速发展的时候，也给网络金融服务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可能的科技风险。虽然互联网金融服务的科技危险性已经在极大化程度上影响着网络金融服务平台的稳定性与安全型。但目前政府在网络金融监管中仍缺少有效的技术风险监管举措。

5.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管理与发展对策

5.1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建设预警机制

充分运用现代金融大数据分析预测技术综合实施，加强健全金融风险安全综合调控防范和安全金融预警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当前我国在金融服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金融信息化，以及金融风险安全综合防范控制化的技术水平。通过对用户提供真实性的信用信息，进行系统科学理性信用评价，并提供用户真实相应的使用信息咨询。其次，共同建立诚信金融管理体系，完善企业信用和大数据金融技术扶持支撑，开展信用金融服务支持技术、监管政策服务支持技术、风险管理服务技术，以及反腐败等，提供金融技术支持业务，政府部门应积极加强与此类金融企业的业务合作，利用先进金融技术设施防范和有效控制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安全和保护消费者合法利益。

5.2 提高准入门槛，健全行业法律法规

首先，通过不断提升我国互联网网络金融行业市场准入主体资质，增加金融企业处理违法违规成本，来有效避免金融行业非法违约、跑路等违法乱象。例如，增加中小企业主体注册资本、实施企业持牌管理运营制、加大企业违法违规处罚审查力度、对曾经注册过的企业及其法人曾经参考过的国家企业征信管理系统文件进行

专业审批等；其次，可以充分参考我国传统网络金融业自律法规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完善和研究制定有关互联网网络金融领域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最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还需要综合充分考虑我国互联网网络金融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实际，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5.3 提升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能力

制定完善金融政策法规和制定发布相关行业金融文件来不断加强对我国互联网网络金融的正确引导。另外，可以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为数据中心，以现有的相关行业安全自律人员组织管理结构为基本参照，建立行业内部安全自律组织监管管理体系。以金融行业内部金融自律风险监管防范体系为例来不断弥补外部自律监管防范体系的严重缺失，两者互为补充作用来不断提高对所有互联网行业金融风险的综合监管防范能力；二是各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一定要适时抓紧鼓励、引导、督促所有互联网金融企业尽快建立金融风险综合控制管理部门，目的是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和金融企业的人身财产安全，从而对其进行合理规范经营，避免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会因为盲目追求经济收益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继而导致其他系统性金融风险频繁发生。

5.4 健全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制度

要切实加强各级政府部门监管、行业协会监管和公民社会组织监管，发挥各级政府、行业和公民社会的共同监督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引导多个互联网网络金融机构同时成立一个行业代理协会和设立行业代理商会，使我国互联网网络金融行业协会能够逐步形成自我自主监督、自我管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力量。要实施对全市互联网及网络金融风险的综合监督管理。要尽快形成以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部门为首，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和包括国家工商部门的行政监管部门及机构为辅的综合监管体制。同时还将建立公司内控员工稽核制度，避免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可能发生私自使用窃取或私自贩卖使用公司客户信息系统等违规行为。

5.5 建立诚信评价系统，完善信息征信系统

建设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与征信监管机构时相应

应当具备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运行办法、评价管理方式，对网络支付交易平台买卖双方信用进行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级管理等。建立完善全国联网诚信管理系统，记录我国互联网时代金融服务参与方的诚信情况档案，系统人员能根据诚信体系档案相关记录对金融参与方诚信情况做出综合评价。对企业融资方，诚信债务档案主要用于记录通过信息公开披露的债务完成落实情况、到期日及履行各方债务的落实情况，违规违纪处罚落实情况等。也就是可以通过建立借贷信用风险信息共享数据库，实现借贷信息信用数据共享，引出第三方建立个人借贷征信管理系统，促进个人借贷机构违约信用惩罚管理机制的健康发展，由此大大减少借贷信用风险的现象出现。

6. 结语

我国金融风险管理利益综合监管的根本目的，主要意义在于有效研究解决我国金融信息风险管理机制问题，我国相关金融法律体系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直接影响金融机构风险监管的基本原则。因此，互联网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风险信息的暴露、风险资源分散和新的金融风险管理激励市场竞争机制，不断改革创新金融监管机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以及金融风险激励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途径。取得互联网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从业资格，并将我国互联网平台金融资产的经营监管、信息披露机制和平台融资人的法律行为管理纳入法律体系。

参考文献：

- [1]薛妮.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特殊性分析与监管对策探究[J].西部法学评论, 2017, 000(005): 70-78.
- [2]童文俊.互联网金融洗钱风险与防范对策研究[J].金融教学与研究, 2014.
- [3]苏欣慰.中国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研究[J].中国商论, 2017, 19(No.561): 45-46.
- [4]高磊, 庄文.基于风险识别视角的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J].现代管理科学, 2016, 000(001): 67-69.
- [5]殷羽翼.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对策研究[J].财经, 2017, 000(017): P.59-60.